陶灯或铜灯的形式却是多种多样、不尽相同的。因此就熨人与熨斗这一套器类来看，应是兼具熨斗与灯两种功能的器物，其支座，亦可称为“熨人”或灯架（灯座）。或者说，陶质品多用为灯具，而铜质品多用为熨斗，兼作灯具使用。随着六朝青瓷的兴盛，青瓷灯具迅速发展推广，青铜灯具让位于瓷灯具已成必然。随着时代的发展，铜质灯具，特别是这种长柄圆盘平底的形式，似应主要作为熨斗使用了。正如宋徽宗赵佶摹张萱《捣练图》卷中描绘的执柄而熨烫衣料的妇女形象，她所执的熨斗正是这种形制。由于历史的发展，室内家具的增高，使用座灯也就不需要有较高的支架，因而熨人也就完成了它的使命，退出了历史舞台。从上述熨人的纪年看，它所流行的时间在东汉初年至西晋，也说明了这一点。

①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第346页，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②见注⑤⑥⑦。

③河北省博物馆等：《河北省出土文物选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④焦作市文物工作队：《河南焦作嘉禾屯汉代窖藏铜器》，《华夏考古》1995年2期。

⑤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曹魏正始八年墓发掘报告》，《考古》1989年4期。

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杏园村的两座魏晋墓》，《考古》1985年8期。

⑦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巩义市仓西战国汉晋墓》，《考古学报》1995年3期。

⑧同①。

⑨徐秉琨：《鲜卑·三国·古坟》第68页，辽宁古籍出版社，1996年。

〔本文责任编辑　申国俭〕

（上接第103）

㉝田村晃一：《高句丽山城—大圣山城》（引自《东北亚历史与考古信息》1986－1987合订本）。

㉞《三国史记》卷十八故国原王本记。

㉟《三国史记》卷十九安臧王本记。

㊱魏存成《高句丽考古》25页，吉林大学出版社1995年。

㊲引见《朝鲜考古学概要》983页；魏存城《高句丽考古》25页。

㊳《高句丽考古》第26页。

㊴《新唐书》卷二百二十高丽传。

㊵《通典》卷一八六高句丽。

〔本文责任编辑：姚义田〕

（上接第129页）

墓志》、《杨四畏夫人邹氏墓志》。

2.引文中□内文字皆为笔者所加）。

①关于杨四畏的祖先世次，从碑志上看，至杨四畏应为第六世，但该碑志末尾却有“七叶至公”之语，又似应为第七世。碑文中关于世次部分仅在杨应奇处有脱字，余皆完好。但据《全辽志》记载，杨四畏为杨应奇子，故笔者暂未能决，待考。

②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边备》卷115。

③关于杨四畏任辽阳副总兵及其任职时间，因碑志上有脱字，仅存“□□□□□副兵”字样。笔者据《全辽志·职官》、《东北人物大辞典·王治道》的记载，补其脱字。

④戚继光《练兵杂记》卷四。

⑤关于杨四畏调任保定总兵官的具体时间，因原碑有脱字、不详，但刻于万历二十六年的《昭勇将军佟进墓志》为杨四畏篆额。故其任职当在万历二十六年（1598）之前。

⑥关于杨四畏回辽阳具体时间，碑志记载不详，只提到“归而有神枢君之变”，“神枢早世。越年，公亦捐馆”字样。笔者仅据此推断，杨四畏在此年回到辽阳。

〔本文责任编辑　姚义田〕

关于契丹小字《辽道宗皇帝哀册》的考释问题

阎万章
（辽宁省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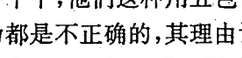
1930年夏，在今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右旗辽道宗永福陵出土的契丹小字《辽道宗皇帝哀册》，册盖刻篆书契丹小字原字6行，每行6字，共计原字36个，册石刻楷书及行书契丹小字哀册文37行，每行字数不等，共计1330余字。

自从这个哀册出土之后，我国首先进行考释的有王静如、罗福成、厉鼎煃三人，而以罗福成、王静如二人所取得的成绩最为突出，罗氏考释者见《辽陵石刻集录》卷四，王氏所考释者见《辽道宗及宣懿皇后契丹国字哀册初释》①一文。罗氏将篆盖上的36个原字，复原为楷体后合成为15个契丹小字，释作“大辽国天祐仁圣大孝文皇帝哀册文”，并谓释作“辽”的契丹字与《大金皇弟都统经略郎君行记碑》（以下简称为《郎君行记碑》）中释作“仲冬”的“仲”字为一字。王氏将篆盖上前面9个原字复原为楷体后，谓是“汉意难明，或为‘道宗’之意”（即罗氏合成为5个契丹字释作“大辽国天祐”之字），其余27个原字，王氏并未复原为楷体，而是把篆体原字与册文第一行标题楷体契丹字的原字相对照，虽然释文与罗氏相同，均释作“仁圣大孝文皇帝哀册文”，但其原字却不完全一致，如释作“仁”和“帝”的契丹字，其第二个原字都与篆盖上的原字写法不同，又如释作“孝”的契丹字，篆盖上是用6个原字，册文是用5个原字合成的，即把篆盖上“孝”字的第五、第六两个原字，用另外一个原字来代替的。还有篆盖上第一个原字，罗氏和王氏所复原为楷体也不相同，罗氏复原作，王氏复原作。

至于册文部分，罗氏释出第一行标题为“仁圣大孝文皇帝哀册文”，第二行倒数第四和第三两个契丹字为“臣”，第三行3个契丹字为“敕撰奉”，第四行之“维寿昌七年岁次辛巳正月壬戌朔十三日甲戌”，第五行之“道宗仁圣大孝文皇帝”和第五行至第六行之“天乾统元年四月十日庚（辛）子”，第六行之“同年六月廿三壬子”，第八行之“辞曰”，还有哀辞中的“呜呼哀哉”等等。王氏考释与罗氏基本相同，所不同者，将罗氏释作“敕撰奉”三个契丹字，释作“维”，罗氏释作“维寿昌”之两个契丹字，释作“大寿（寿昌）”，罗氏释作“天乾统”的两个契丹字，释作“乾统”，罗氏释作“庚（辛）子”之字，释作“辛子”，“同年”释作“是?年”，罗氏释作“呜呼哀哉”之字，王氏则谓相当于汉文“呜呼哀哉”，契丹字则作“大哀呜呼”，罗氏释作“辞曰”之字，王氏虽然谓相当于汉文哀册哀词前之“辞曰”，但他在该文的《已识之契丹字》中，将“辞”字释作“铭”。此外，王氏将册文第二行哀册文的撰写人  的  字，谓其上面两个原字是“耶律”，下面两个原字是其名号，而把字释作“撰”字。又

王氏在《契丹国字再释》[2]一文中，将被他释作“维”的3个契丹字订正为“奉敕撰”，被他释作“撰”的契丹字，订正为“谨”。此后厉鼎煊在《义县出土契丹文墓志铭考释》[3]一文中，把罗氏释作“辞曰”的“辞”字，与王氏释法相同，也释作“铭”，并说“铭”字和“词”（与“辞”通用）字在契丹文中通用一个字。又把《辽道宗皇帝哀册》末行之  字，因此字又见于字辽兴宗《仁懿皇后哀册》抄本第三行和第二十二行内，罗福成把它释作“铭”，他不同意罗氏这一释法，而把它释作“志”。他根据义县出土契丹文墓志铭第二行末二字  ，而碓定  字为“撰”，他把罗氏释作“敕撰奉”和王氏释作“奉敕撰”三个契丹字，认为应释作“敕奉撰”，这个释法无疑是正确的，于是罗氏和王氏的错误释法也由此而得到纠正。厉氏在文中解释了契丹文中甲乙和庚辛都用一个契丹字来表示的问题，他说：“甲乙同用，可能是取五行家甲乙‘木’的意思；庚辛同用，是取五行家庚辛‘金’的意思。”我根据厉氏这一见解，在《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志研究》[4]一文中，提出契丹人纪年是用五行代替十干，用十二生肖代替十二支的，后来日本人山路广明谓契丹人是以五种金属之色代替十干，我国的即实则主张是用五行之色来代替十干，他们这种用五色代替十干说，我认为都是不正确的，其理由详见拙作《关于契丹大字纪年的考释问题》[5]。既然契丹人是用五行来代替十干，这就解开了罗氏和王氏不解甲乙和庚辛都用一个契丹字来表示之迷。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和内蒙古大学蒙古语文研究室组成的契丹文字研究小组所撰写的《关于契丹小字研究》[6]一文，释出了《辽道宗皇帝哀册》册文第二行之“御院通进、银青崇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及撰写人姓氏“耶律”，还释出册文第六行之“仙游殿”和“永福陵掩闭”等字，我在契丹文字研究小组所释之字的基础上，在《契丹文辽道宗皇帝、皇后哀册和〈故耶律氏铭石〉的撰写人初探》[7]一文中，将哀册文第二行释作“□□御院通进、银青崇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赐绯鱼袋、武骑尉、奴才耶律固”，苏赫在《〈故耶律氏铭石〉考释》[8]一文中，把“御院通进”误释为“翊远栋？臣”，没有释出“赐绯鱼袋”和“武骑尉”的“骑”字，而“尉”字又被他误释为“卫”。

以上是过去对契丹小字《辽道宗皇帝哀册》考释的大概情况，根据以上的考释，可以补正《辽史》的缺误者有以下三点，一、册文第六行汉译为“天乾统元年四月十日庚子”的记事，既不见于汉文哀册，又不见于《辽史·天祚皇帝纪》，不知所记为何事，但根据在此年四月十日庚子下第八、九、十三个契丹字译作“仙游殿”来考察，在汉文哀册中有“徙殡于仙游殿之西阶”一语，可知“天乾统元年四月十日庚子”，应是徙殡于仙游殿西阶的日子。二，“仙游殿”三字，《辽史·礼志·凶仪》均误作“游仙殿”。三、辽道宗皇帝的葬日，据《辽史·天祚皇帝纪》的记载说：乾统元年六月庚寅朔“辛亥，葬仁圣大孝文皇帝、宣懿皇后于庆陵”，它与契丹文哀册和汉文哀册所记于是年六月二十三日壬子葬于永福陵不合。按辛亥是六月二十二日，先于哀册一日。又庆陵是辽道宗之祖父辽圣宗永庆陵之简称，《辽史》谓葬辽道宗皇帝、皇后于庆陵，是指祔葬于庆陵而言。还有辽道宗的陵名是“永福陵”，为《辽史》所不载。

关于契丹小字《辽道宗皇帝哀册》的释文，这里需要进一步探讨的有两个问题。一是篆盖上前9个原字，罗福成复原为楷体合成为  五字，释作“大辽国天祐”后，则出现了一些分歧，时至今日未获解决。二是册文中的  字和  字，罗福成释作“铭”和“辞”后，有人提出释作“志”和“铭”，究竟那个释法是正确的问题。今分别论述如下。

自从罗福成把篆盖上前9个原字合成为5个契丹字而把它释作“大辽国天祐”以后，所出现的分歧意见是，日本的村山七郎在《契丹字解读的方法》[9]中，首先提出罗氏释作“辽”的契丹字，乃是“契丹”而不是“辽”的意见。苏联的达思今在《契丹字试读》[10]中，也认为罗氏释作“辽”的契丹字，就是《郎君行记碑》中释作“仲冬”的“仲”字，他说“仲冬”二字，契丹文本意是“寒冷的季节”。因此，“仲”是“寒冷”的意思。又说“契丹”是因为契丹人住在寒冷的阴山而得名，所以他把罗氏释作“辽”的契丹字也释作“契丹”，又把罗氏释作“祐”的契丹字释作“子”，于是罗氏所释之“大辽国天祐”，就被达思今释作“大契丹国天子”了。

我国的即实在《契丹小字字源举隅》[11]一文中，认为罗福成释作“大辽国天祐”的契丹字，基中绝无“辽”之读音，而读“契丹国”，则“丹”字之音正与罗氏释作“辽”的契丹字读音相近而合，“故应以契丹国解之。”但他根据罗氏释作“辽”的契丹字与《郎君行记碑》中释作“仲冬”的“仲”字相同，所以他说“仲”者“中”也，去掉此字领属格助词，其读音与蒙古语之“中”尤为相近，于是他又说：“契丹之丹乃是陁之音译。若然，则契丹之‘契’必是之音译。”而契丹二字之含义，“义为大，陁义为中，合之则是‘大中’”。正是这样，他在《契丹国号解》[12]中说：“契丹二字之原义是‘大中’，契丹国原是‘大中国’之义。”此外，即实在《契丹小字字源举隅》中，把罗氏所释“天祐”的“天”字，认为其篆书写法复原为楷体不应写作“  ”，而被他改作“  ”，并把它和释作“祐”契丹字合为一个字，而写成  ，但未言其字义是什么？

刘凤翥在《契丹小字解读再探》[13]中，把罗氏释作“辽”的契丹字，认为是“中”字，而把罗氏释作“国”的契丹字，谓其读音是“哈喇”，乃是“黑”字之意。又他同意即实把罗氏释作“天”的契丹字订正为“”，而与释作“祐”的契丹字合为一个字的说法，并谓读音为“契”。于是他就把罗氏释作“天祐”的两个契丹字合成为  字而释作“契丹”。这样，罗氏所释之“大辽国天祐”，就被他释作“伟大的中央的哈喇契丹”了。但他为什么把字释作“契丹”，这是他根据契丹小字《萧仲恭墓志铭》第六行有  三字，认为是“契丹国的字”之义。又在这个墓志铭第六行的一段文字中也有  字，今将其原文和刘凤翥的译文抄录如下：

（国）（王）（契丹）

 （维）（大安）（六）

（白、庚）（马、午）（年）

（五）（月）（三）

（日於）（生）

刘凤翥说：“按汉文习惯，上边的契丹小字应译为‘国王生于契丹（朝）大安六庚午年五月三日’”所以他才把字确定为“契丹”。那么，他为什么又把罗氏释作“国”的契丹字改释作“哈剌”呢？他说，被罗氏释作“国”的契丹字字，应是“契丹”的定语。又说：“此字由和两个原字组成，为‘虎’的音译，音hu，发音与‘哈’相近。字被借入女真文字中，在女真文中音‘林’，追流朔源，它在契丹小字中发音也应为‘林’或近于‘林’，从而可以推测这个原字来源于汉字‘利’。的应发音为‘哈喇’，为‘黑’之意。它恰可以作为‘契丹’的定语。”又他在《契丹小字道宗哀册篆盖的解读》[14]中，除了引用上述《萧仲恭墓志铭》第六行的两个例子来说明字释作“契丹”的理由外，又引用了《萧仲恭墓志铭》第十行汉译为“天辅六年正月十六日”之后的两个契丹字，来证明字释作“契丹”是

正确的。他说："𢘑为'崩'、'死'、'亡'之意。查《辽史》，女真人于天辅六年正月十五日攻陷中京。所以认为该年正月十六日'契丹亡'。𢘑𢘑正是'契丹亡'之意"。并把他在《契丹小字解读再探》中所释之"伟大的中央的哈喇契丹"改译为"大中央哈喇契丹"。

当刘凤翥《契丹小字解读再探》一文发表后，即实曾写有《皇黄无同义——读〈契丹小字解读再探〉所见》[19]一文发表，文中对刘凤翥所释之"哈喇契丹"，他举出许多理由论述其非，请详见该文，这里不再加以叙述。

以上是中外人士对《辽道宗皇帝哀册》篆盖前面9个原字的不同解释情况。在未谈我的意见之前，我认为首先要解决的是，这9个原字由篆书复原为楷体是否正确的问题，如果这个问题得不到解决，那么对这9个原字的解释，就失去了可以信赖的依据，只能是错上加错，事实上也正是如此。我认为篆盖上的第一个原字，王静如所复原的楷体字是错误的。但罗福成所复原者，从未见有人提出不同的见解，而都确信无疑，我认为这也是不正确的。因为第一个原字篆书写法作"𠂤"，复原为楷体则应作"父"，但罗氏把它复原为"又"，其篆书写法则应作"𠂇"，怎能把篆书第一个原字的上部笔画不相连接，而被复原为上部笔画相连接之楷体字呢？足证罗氏复原为"又"乃是"父"字之误。再以第七个原字篆书作"𠂤"来考察，其上部笔画也不相连接，而与第一个原字上部篆法相同，罗氏复原为楷体作"父"，这当然是正确的，由此也可证明罗氏把第一个原字复原为"𠂤"是错误无疑，即实不但没有把罗氏复原为"𠂤"字订正为"父"，相反却把罗氏复原为"父"字错误的订正为"𠂤"，而且还一错再错，又把它和第八、第九两个原字合在一起，组成为𢘑字，这与实际情况是不相合的。如果罗氏所复原的"父"字是"𠂤"字之误；那么"父"字的篆书又如何写法呢？可知此说是不能成立的，所以我认为罗氏把此三个原字复原成父辽二字是正确的。

已知篆盖上第一个原字复原为楷体不是"又"字，而是"父"字，这样"父"字就不能释作"大"。那么，由篆盖上前面四个原字而合成的两个楷体契丹字，也就不能释作"大辽"、"大契丹"、"大中"、"大中央"了。虽然现在尚不知第一个原字"父"的字义是什么？但被罗氏释作"辽"的契丹字作𢘑，因与《郎君行记碑》中"仲冬"的"仲"字为一字，而被即实认为其字义为"仲"或"中"，我看是有问题的，即实把𢘑字去掉领属格助词又，谓𠂤是"丹"字之音译，因而他推定第一个原字是"契"的音译。我认为他推定第一个原字是"契"的音译是可能的，但𢘑字中的原字又是否为领属格助词尚属疑问，因为𠂤字与契丹字道宗的"道"字第一个原字相同，知其读音为da，𠂤字即契丹大字中的"龙"字，读作lu，疑其读音与契丹大字相同，又字与契丹字"孝"字（契丹语读音为"赤实得本"）的第六个原字相同，读作en，合之即daluen，当是汉字"丹"字的音译，如果无误，那么，《郎君行记碑》是译作"仲冬"的两个契丹字，其契丹字原义应是"冬仲"或"冬中"，因为"冬"与"丹"的读音近似，所以𢘑字的字义就不是"仲"或"中"。

刘凤翥把罗福成释作"国"的契丹字𠂤，谓其读音为"虎林"，这是因为𠂤字是《萧仲恭墓志铭》第二十行内汉语借词"龙虎卫上将军"的"虎"字，谓其读音为"虎"，这无疑是正确的。但需要说明的是，契丹文中的汉语借词，其读音并非都与汉语读音完全一致，有的则与汉语读音近似，我认为𠂤字很有可能读作gu。又刘凤翥谓𠂤字，被借人女真文中，其读音为"林"，在契丹小字中也应读音为"林"或近于"林"。按𠂤字

在女真文中除读音为"林"外，又读作"因"，因为"林"和"因"的读音相近，所以刘凤翥所说的在契丹小字中也应读音为"林"或近于"林"的说法很可能是正确的。但他把读作"虎林"的契丹字，谓其读音与"哈喇"相近，而把它音译为"哈喇"，这是难以令人相信的。即实在《皇黄无同义——读〈契丹小字解读再探〉所见》一文中已论其非，虽然也有欠妥之处，但我却同意即实所说的"哈喇契丹"一词晚出，是蒙古人对契丹人蔑视之称的说法。何况"虎林"之音与"哈喇"毫无相似之处呢！我认为𠂤字的读音为与"虎林"相似之音，而应是契丹字"国"字。考《辽史·营卫志·宫卫》说："国阿辇斡鲁朵，太宗置，收国曰'国阿辇'。是为永兴宫"。又《辽史·国语解》说："国阿辇，收国也。"什么是"收国"，它与"国"有无不同，《辽史·国语解》并没有明白告诉我们。姑以"收国"作"国"字解，那么，契丹语的"国"字读音则为"国阿辇"，它与女真语的"国"字读作"国伦你"相近。但《郎君行记碑》中"大金国"的"国"字作𠂤，其读音，𠂤字即汉语借词之"光"、"公"、"功"之第一个原字，读作g，𠂤字即契丹大字之"龙"字，读作lu，"𠂤"字即汉语借词"门下平章事"的"门"字的第二个原字，读作en，合之即gluen，虽与"国阿辇"读音不同，但与女真文"国"字之读音"国伦你"，去掉其所有格词尾"你"，却非常相似，满语"国"字之读音为gurun，即女真语之"国伦"，可知契丹字的"国"字读音与女真语、满语的"国"字读音基本一致。𠂤字的读音，如果读作与"虎林"近似之音"古林"，这就与gluen之音接近了，所以我认为不应把𠂤字释作"黑"字之读音"哈喇"，而应释作"国"。虽然在写法上与《郎君行记碑》中的"国"字不同，但其读音是相似的。

篆盖上第七、八、九三个原字，罗福成复原为𢘑𢘑二字，这本来是正确的，但即实却错误的把父订正为𠂤，并与𢘑字合为一字，即𢘑字。刘凤翥根据即实这个错误订正所合成之𢘑字则释作"契丹"并把𠂤释作"黑"字之读音"哈喇"，而说成是"契丹"的定语。我认为在契丹小字中虽有𢘑字，但把它释作"契丹"还难以令人相信。如从本文前面所述刘凤翥释作"契丹"的三个理由来看，他在《契丹小字解读再探》所说的两个理由，根据他在《契丹小字道宗哀册篆盖解读》所引《萧仲恭墓志铭》第十行所述之理由来考察，就可知其非是。他说汉译为"天辅六年正月十六日"后面的𢘑𢘑二字，𢘑字是"契丹"，𢘑字是"亡"，就是"契丹亡"之意。并根据《辽史》谓女真人于天辅六年正月十五日攻陷中京，所以该年正月十六日契丹亡。乍看起来，此说颇有道理，但细加追究，事实并非如此。因为金天辅六年即辽保大二年（1122年），据《辽史·天祚皇帝纪》载：保大"二年春正月乙亥，金克中京，进下泽州。上出居庸关，至鸳鸯泺。"夏四月"金已取西京，沙漠以南部族皆降。"十二月，金兵进入南京。至此辽五京俱陷。保大三年（1123年，金天会元年）正月"庚辰，宜、锦、乾、显、成、川、豪、懿等州相继皆降。""二月乙酉朔，兴中府降金。来州归德军节度使田颢、权隰州刺史杜师回、权迁州刺史高永昌、权润州刺史张成，皆籍所管户降金。……癸巳，兴中、宜州复城守。"保大四年（1124年，金天会二年）"九月，建州降金。冬十月……金攻兴中府降之。"保大五年（1125年，金天会三年）二月，辽天祚皇帝"至应州新城六十里，为金人完颜娄室所获。"这时辽才被金所灭。怎能说契丹灭亡的日子是金天辅六年正月十六日呢？可证𢘑𢘑二字并非是"契丹亡"之意，所以𢘑字就不应释作"契丹"，而𠂤字也不是"契丹"的定语。何况篆盖之字复原为楷体本是

尖送二字，罗福成把尖字释作“天”，这是正确的，而把送字释作“祐”，虽然尚无法证明其是否正确，但也不能随意否定，不过达思今把它释作“子”，则未必可信，不如释作“祐”比较确切。总之，我认为由篆盖上前9个原字所复原的5个契丹小字，则应释作“契丹国天祐”五字。至于刘凤翥在《契丹小字道宗哀册篆盖的解读》中所说的：“‘契丹’一词在契丹小字中只能是一个词而不可能分成又쫓这样两个词。根据‘大金’作又山的格式，又应为修饰语，不应为‘契丹’的组成部分，这也正是王静如、罗福成、村山七郎和达思今等人仅仅把它释为‘大’而不再把它释为另外字的原因。”现在的问题是，又字乃父字之误，并不释作“大”，如果说父字不是“契丹”的组成部分，此又如何解释呢？

再有罗福成把㪍字释作“铭”，舴字释作“辞”，厉鼎煃在《义县出土契丹文墓志铭考释》中，把筊㪍舴三字，说成是“墓志铭”的对译，把罗氏释作“铭”的契丹字释作“志”，罗氏释作“辞”的契丹字释作“铭”，契丹文字研究小组在《关于契丹小字研究》中，亦采用此说，并未提出不同的见解。我在《河北兴隆金墓出土契丹文墓志考释》[⑩]中，也把㪍字释作“志”。时至今日把㪍舴二字释作“志铭”，尚未有人提出不同的意见，似乎已成定论，现在看来这是不正确的，应释作“铭辞”为是。那么，厉氏为什么要把罗氏释作“辞”的契丹字释作“铭”呢？他在《义县出土契丹文墓铭考释》中说：“尤可证明的，那‘铭’字的契丹文，并见于道宗帝后的哀册全文中部第一段结语处。……在契丹文‘铭’字下还有一个‘约’字，二字连文，相当于汉文哀册中‘其词曰’。这字形近汉文行书‘约’字，和‘日’声近，……那么，上一个字，便是有‘词’字意义的契丹文‘日’（按“日”字应是“铭”字之误）。契丹文不过三千多字，不如汉文的美备，所以‘铭’字和‘词’字通用一个字了。”

那么厉氏为什么要把罗氏释作“铭”的契丹字释作“志”呢？他在文中又说：“《辽陵石刻集录》卷四兴宗仁懿皇后哀册，国书钞本第三行有‘㪍’字，罗福成译‘铭’，还待商讨。因为此字也见于道宗哀册国书拓本末行；而汉文哀册末行为‘（昭示）嗣君之矩矱。被雅颂兮洋洋，焕简编兮灼灼。’契丹文碑原少四个字，后来改刻加上‘㪍……’等四字（见罗振玉《辽居杂著》第二册十七页《辽册》）。什么是‘简编’，也只是“书志”之类的意思，所以这个字译‘志’，比较译‘铭’为正确。”

实际上“㪍……”四字，原刻在《辽道宗皇帝哀册》倒数第二行内（即册文第三十六行），改刻时才移入末行（即册文第三十七行），并非原刻所无，而在改刻时才加入的。在“㪍”之下是“㺯”字，我认㪍㺯二字才是相当于汉文哀册中的“简编”之意，这在契丹文和汉文《宣懿皇后哀册》中，也可找到证据。在契丹文《宣懿皇后哀册》第二十九行（即倒数第二行）末二字作㺯㪍，而在汉文哀册第三十三行（即倒数第二行）之末句是“茂集徽册”，可知㺯㪍二字则相当于汉文“徽册”之意，其第一个契丹字与《辽道宗皇帝哀册》的㺯字，只是多了一个原字六，我认为当是一字，虽然㺯字写在㪍字之前，而㺯字则在㪍字之后，如从汉文哀册中的“简编”和“徽册”来看，其字义应该是一样的。因为“简编”和“徽册”就是简册之意，所以厉鼎煃把㪍字释作“志”，还难以令人相信。

既然㺯㪍二字相当于汉文“徽册”之意，而此二字又见于抄本契丹文《仁懿皇后哀册》中，抄本《仁懿皇后哀册》，其第一、第二两行，每行三字，共六字，但所抄之字大于第三行以下之字，可以推知是哀册盖上的文辽。第三行才是册文标题，在标题末尾有㺯㪍舴三字，其下有双行书写的相当于汉文“并序”之意的契丹原字七个。在标题末尾三个契丹字中的第一和第三两个字，应是㺯字和舴字的误抄。从文体上来看，辽代契丹文和汉文帝后哀册，是包括册文和哀辞两个部分。册文用散文，哀辞用韵文。册文首述皇帝或皇后于某年某月某日崩于某地和旋徙殡于某处，次述于某年某月某日将迁座于某陵，再次为嗣皇帝某等，其文字甚短；哀辞则述嗣皇帝对死者哀慕之词，其文字甚长。《仁懿皇后哀册》则与上述不同，不仅册文前有序文，而且册文文字较长，但哀辞部分文字则较短，可知它不是哀册文，而是一篇墓志铭。只是标题中㺯㪍舴的“㺯”字，不写作筊㪍舴的“筊”字罢了。筊字已被厉鼎煃释作“墓”，那么，㺯字是否也可释作“墓”呢？从其第二和第三原字的读音已知为a和u看来，此字很可能是汉语“墓”字的读音，应是“墓”的汉语借词，而㺯字虽然无u音，也应是“墓”的汉语借词。在《耶律仁先墓志铭》的标题末尾有六㪍崇星四字，其第一个字虽然读音为u，与汉语“墓”字读音不完全一致，但也是“墓”的汉语借词。如果无误，筊字则应是契丹语“墓”字。

已知㺯字是“墓”字，那么㪍和舴究竟是释作“铭”和“辞”，还是释作“志”和“铭”，从此二字的使用情况来考察，除了在契丹文墓志铭标题末尾有此二字外，在契丹文墓志铭的志文之末，铭文之前，都有㪍约二字，而在契丹文哀册的册文之末，哀辞之前，都有舴约二字。但也有例外，如《故耶律氏铭石》则作舴约，与哀册相同。又抄本《仁懿皇后哀册》则作㪍约，与墓志铭相同。根据辽代汉文墓志铭，在志文之末，铭文之前，都有“铭曰”二字，所以㪍约二字则应释作“铭曰”，故㪍字应释作“铭”。根据汉文辽圣宗帝、后哀册和辽兴宗《仁懿皇后哀册》以及辽道宗帝、后哀册，在册文之末，哀辞之前，都有“辞曰”或“词曰”，所以舴约二字，就应释作“辞曰”或词曰”，由于“辞”和“词”在汉字中通用，故舴字应释作“辞”。《仁懿皇后哀册》所以要写作㪍约，而不写作舴约，这是因为《仁懿皇后哀册》实际上就是一个墓志铭，并非 哀册的缘故。这样筊㪍舴和㺯㪍舴就应作“墓铭辞”，而不应释作“墓志铭”，这从没有汉文墓志的契丹文墓志铭的汉文志盖也可找到证明。如契丹大字的《故太师铭石记》，契丹小字的《故耶律氏铭石》，都把“墓志铭”称作“铭石”就是很好的证明。如果把㪍舴二字释作“志铭”那就像契丹文字研究小组那样，在《关于契丹小字研究》中，把㪍约二字释作“志曰”，在铭文前加“志曰”二字，这怎能说得通呢！罗福成把㪍字释作“铭”，而不释作“志”，大概就是这个缘故吧！厉鼎煃由于他没有注意到《仁懿皇后哀册》抄本第二十二行中的㪍约二字，所以他认为舴字可以释作“铭”或“词”，并得出“铭”和“词”通用一个字的错误结论。总之，我认为罗福成把㪍舴二字释作“铭辞”是正确的。

（附记：这是阎万章先生1991年在东京国际契丹文研讨会上宣读的论文。先生1996年故去，现发表此文以为纪念。）

---

①王静如《辽道宗及宣懿皇后契丹国字哀册初释》，《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第四分册，1933年。

②王静如《契丹国字再释》，《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五本，第四分册，1935年。

③厉鼎煃《义县出土契丹文墓志铭考释》，《考古学报》第八册，1954年。

④阎万章《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志研究》，《考古学报》1957年2期。

⑤阎万章《关于契丹大字纪年的考释问题》，《辽海文物学刊》1990年第1期

（下转第123页）

葫芦岛市大地藏寺村金代窖藏

1985 年 3 月，葫芦岛市连山区沙河营乡大地藏寺村委会房屋改造，挖基取土时发现一金代窖藏，出土了铜甑、铜镟斗、铜熨斗、铜盆、铁平锅各一件。连山区文物管理所派人去调查，现将调查情况简述如下：

一、地理位置和出土情况

沙河营乡大地藏寺村距市区 15 公里，附近山峦起伏，地势偏高。据村民讲，器物摆放零乱，大约距地面 1.2 米左右，并且在器物的周围有大量的炭灰，同时还出土了一些零碎的陶片。



图一　铜甑上铭文拓片



图二　大地藏寺村金代窖藏出土器物

1. 铜甑　2. 铜盆　3. 铁平锅　4. 铜镟斗　5. 铜熨斗

二、出土器物

铜甑 1 件。敞口，平唇，斜腹，无底，上腹部置六个三角形耳，腹的中部铸有四行铭文“□□甫，铸到、权甫、同盆一个”（图一）。甑高 28，口径 65，底径 36，沿宽 2.5 厘米（图二：1）。

铜盆 1 件。敞口，平唇，斜腹，平底。上腹部置六个三角形耳，二个为一组，有凸线纹。盆高 17，口径 55，底径 50，沿宽 2.5 厘米（图二：2）。

铁平锅 1 件。残，敞口，折腹，平底。在沿上有两个对称的立耳，高 8，口径 48，底径 43.5，立耳宽 12，高 5 厘米（图二：3）。

铜镟斗 1 件。素面，直腹，底微凸。在沿上有一流，椭圆形直柄。斗高 6，口径 24，底径 22，柄长 15 厘米（图二：4）。

铜熨斗 1 件。素面，敞口，折腹，平底。椭圆形直柄，柄前沿上有透雕纹饰。斗高 6，口径 18.5，底径 14.5，柄长 12 厘米（图二：5）。

（韩立新）

（上接第 124 页）

划，据文献载，至元二十四年即 1287 年，元设置辽阳行中书省，辖北京路，后北京路改为大宁路，据此可知大宁路设置于 1287 年以后，该权铭“至元陆年大宁路”定是指后一个至元陆年即 1340 年铸制无疑。铭文“□家造”或可以说明该权为私家所铸造。元代铜权在全国各地都有发现，但在权上刻私家铸造铭文者却很少见，这为研究元代的度量衡制度提供了新的实物资料。

①盐山县文保所：《河北盐山发现元代铜权》，《考古》1992 年 1 期。

〔本文责任编辑　姚义田〕

（上接第 121 页）

⑥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内蒙古大学蒙古语文研究室契丹文字研究小组《关于契丹小字研究》，《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7 年第 4 期。
⑦阎万章《契丹文辽道宗皇帝、皇后哀册和〈故耶律氏铭石〉的撰写人初探》，《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2 年第 4 期。
⑧苏赫《〈故耶律氏铭石〉考释》，《文物资料丛刊》第 5 集，1981 年。
⑨村山七郎《契丹字解读的方法》，《言语研究》第 17、18 合刊号，1951 年。（日文版）
⑩达思今《契丹字试读》，《亚非民族》1963 年第 1 期。
⑪即实《契丹小字字源举隅》，《民族语文》1982 年 3 期。
⑫即实《契丹国号解》，《社会科学辑刊》1983 年第 1 期。
⑬刘凤翥《契丹小字解读再探》，《考古学报》1983 年 2 期。
⑭刘凤翥《契丹小字道宗哀册篆盖的解读》，《民族研究》1984 年第 5 期。
⑮即实《皇黄无同义——读〈契丹小字解读再探〉所见》，《内蒙古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 年 4 期。
⑯阎万章《河北兴隆金墓出土契丹文墓志考释》，《东北考古与历史》第 1 辑，1982 年。

〔本文责任编辑　姚义田〕